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北市衛四字第09236338800號函所為之復核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網路上（網址：<http://xxxxx>）刊登「○○手腕型自動血壓計……○○股份有限公司……100 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室免付費客服專線：xxxxx 服務電話：xxxxx」藥物廣告，並刊有產品相片及線上訂購等資訊，經本市松山區衛生所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查獲後，以九十二年八月七日北市松衛三字第09260620300號函移本市中正區衛生所處理，該所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據其陳稱：該網頁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委託訴願人刊載。該所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北市正衛三字第09260500900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 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北市衛四字第09235321600號函囑本市大安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訪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北市安衛三字第09230776100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移請本市中正區衛生所查明，該所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再次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北市正衛三字第09260563700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 三、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之廣告內容文字未於刊播前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違反藥事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北市衛四字第092359739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登載。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北市衛四字第092363388

00號函復維持原處分。訴願人猶表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藥事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第十四條規定：「本法所稱藥商，係指左列各款規定之業者：一、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二、藥品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三月十日衛署藥字第八九〇一二六一一號函釋：「主旨：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網路販售藥品之相關規定……說明：一、網路刊登藥物資料如內容包括產品品名、效能及公司名稱、地址、電話等資料，應予認定係藥物廣告，其於網路刊載必須依照藥事法第七章相關規定辦理……。」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八）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於網路上放置〇〇手腕型自動血壓計相關之產品樣式型錄及價格，就如同一般藥商將藥物陳列於櫃上供不特定人選購，其並非屬於廣告行為。
- (二) 原處分機關所謂網路刊登藥物廣告之認定，係依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三月十日衛署藥字第八九〇一二六一一號函為依據，惟依藥事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本法所稱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而虛擬網路商店有其特殊性，就商品之販售而言，與實體店面無異，自不可將商品名稱之上架解釋為「廣告」，是以前揭函釋顯已逾越法律之文義，依此所為之處分自屬違法。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事實欄所述網路刊登系爭廣告之事實，有本市松山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八月七日北市松衛三字第〇九二六〇六二〇三〇〇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影本、本市中正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北市正衛三字第〇九二六〇五〇〇九〇〇號、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北市正衛三字第〇九二六〇五六三七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九月八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〇〇〇談話紀錄、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八月二十

九日北市安衛三字第0九二三〇七七六一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訪談○  
○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人○○○談話紀錄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

四、按依藥事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又依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三月十日衛署藥字第八九〇一二六一一號函釋，網路刊登藥物資料如內容包括產品品名、效能及公司名稱、地址、電話等資料，應予認定係藥物廣告，其於網路刊載必須依照藥事法第七章相關規定辦理。查系爭廣告訴願人既未經申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即擅自刊載於網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至訴願人主張於網路上放置系爭產品樣式型錄及價格，並非屬於廣告行為乙節，惟查，網路商店之性質即係提供業者或民眾刊登所販售產品之相關資訊之管道，並使該等資訊藉由網際網路之功能使不特定人得上網閱覽，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自屬廣告行為。本件訴願人在網路傳播媒體刊登商品資訊，系爭藥物廣告刊登有產品名稱、售價、訴願人公司名稱、地址、電話及販售之相關資料，以向不特定之多數人行銷產品之行為，即屬廣告行為，是訴願人主張本件並非廣告行為，核不足採。又查原處分機關引用行政院衛生署之函釋，係該署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立場就藥事法所為解釋，自無違誤。是訴願主張該函釋逾越法律文義乙節，應屬誤解，不足為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登載及復核決定予以維持，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四 月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